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第五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13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49

关于2017年3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61

关于成立临淄区备战淄博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3

关于成立推进闻韶北、临园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75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78
关于实施“办学条件提升工程”解决大班额问题的通知 ……	91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94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	114
关于印发临淄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6
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意见 …	157
关于进一步推进镇村志编修工作的通知 ……	17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字〔2017〕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白平和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编办。

联系齐化国税局、临淄地税分局、石化地税分局。

刘在东同志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财政、税务、编制工作;负责区政府办公室、政府法制、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外事侨务、史志、机关事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园区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金融证券、国有资产经营、监察、招投标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全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协助白平和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编办。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外侨办、区史志办、区市民投诉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区机

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经信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区安监局、区政府应急办、区人社局、区监察局、区招投标中心、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重点项目办。联系区人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阮东华同志协助白平和同志负责审计工作；协助刘在东同志负责金融证券、公有资产运营管理、监察、招投标等方面工作。负责商务、服务业、物价、粮食、供销工作；牵头推进临淄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协助白平和同志分管区审计局。协助刘在东同志分管区监察局、区招投标中心、区金融办、区公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分管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区供销社。

协助刘在东同志联系区人行、区银监办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王功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农业、林业、水务、水资源、畜牧兽医、农机、农业开发、气象、扶贫、民政、残联、老龄、食品药品监督、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检验检测、教育、卫生计生、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招商局、齐城农业高新区、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水资办、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区农开办、区气象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老龄办、区食药监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教育局、

区卫计局、区红十字会。

联系区人武部、区农工办、区扶贫办。

王立明同志负责环境保护、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规划、城管执法、房管、环卫、园林、市政、人防、公路、公安、交警、消防、司法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临淄环保分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临淄规划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区人防办、临淄公路分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临淄消防大队、区司法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处、临淄邮政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武警中队。

李玲同志负责发展改革、科技、工商、质监、中小企业、油区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信访、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分管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油区办、区文化出版局、齐文化博物院、区旅游局、区广电局、区体育局、区信访局、区民宗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工商联、区文联、区档案局、区台办、临淄广电网络公司、区烟草专卖局、区盐务局。

张明伟同志协助刘在东同志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工作。

协助刘在东同志分管区经信局。

协助刘在东同志联系临淄供电中心。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临淄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师资素质和育人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发展乡村教育和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提升工程”,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我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

2. 拓宽渠道,强化补充。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多渠道引进补充乡村教师,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优化乡村教师结构,提高乡村教师整体质量。

3. 提升素质,提高待遇。加强培养培训,提高地位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引导乡村教师扎根基层、奉献教育。

4. 突出重点, 统筹施策。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 将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与“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进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工作协同配套、联合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 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强化乡村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开展乡村学校党组织书记轮训工作, 不断提升党组织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大力实施乡村教师队伍“双培”工程, 加大在乡村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 提高乡村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 建设一支优秀党员教师队伍。

2. 积极落实“爱与责任”师德主题教育活动, 加强师德建设力度,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按照“四有”好教师要求, 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岗前培训、准入、在职培训和管理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实行全员育人、全科育人, 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乡村优秀教师的业绩, 充分激发乡村教师的工作热情。坚持依法治教, 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 做到依法依规执教。不断完善师德考核机制, 突出师德考核结果运用, 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时,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完善教师专业成长档案, 记录教师师德成

长全过程,不断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二)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

1.加强和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加强区域内教师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学校、教学点,小学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2.4名、初中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3.7名教职工的标准核定编制。落实农村学校机动编制政策,机动编制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中小学有空编的,原则上按照中小学申报情况足额安排用编进入计划,及时招聘教师,严禁有编不补使用临聘人员。中小学满编、超编的,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要,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对确需补充专任教师的满编、超编乡村学校予以补充。乡村学校使用临时周转编制的管理方式与城镇学校相同。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乡镇教育管理机构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以及提前离岗、长期借调人员等问题,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对现占用教师编制的乡镇教育管理人员,应当于2017年9月底前完成调整分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

2.配齐配足乡村教师。全区新招聘教师优先满足乡村学校需求。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以区为单位,不分城区、

农村学校岗位,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并向乡村学校倾斜。改革完善教师招聘工作,按照教师专业标准和任教学科设置考试科目,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积极探索采取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招聘教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2017年起启动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力争用2年时间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由区财政按每人每月4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支教工作。

3. 全面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严格落实省、市、区关于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规定,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每年组织不少于10%的专任教师参与城乡学校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根据教师居住地与执教的农村学校距离,由学校适当给予交通补助,纳入绩效工资总量。乡村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一律在全区范围内通过竞争上岗、组织选派等方式选拔,鼓励城镇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乡村学校校长轮换。积极推行学区或城乡学校结对交流发展共同体内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英语等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实现优质师资共享,并由乡镇统筹协调相关学校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继续将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和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我区现有正高级教师、省市特级教师和市级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男55,女50周岁以下),凡没有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5年内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分批组织到农村学

校和薄弱学校任教1-3年。鼓励支持身体健康、近期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由区财政安排资金予以保障。参与交流轮岗人员在年度考核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单独组织,不占用派出和派入学校的考核优秀指标。

(三) 激发乡村教师队伍活力

1.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积极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研究落实绩效工资总量向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足额发放。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确保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依法为教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将公办乡村学校缴纳的教师住房公积金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严格落实乡村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探索通过社会捐赠等渠道建立区级教师重大疾病救助资金。

2. 逐步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适当放宽乡村教师购房贷款条件,支持乡村教师使用公积金贷款、低息贷款购买住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实施农村教师“暖心工程”,集中改善农村教师的食宿、交通等生活问题。

3. 完善职称评聘办法。坚持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要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在规定比

例上限基础上上浮 1-2 个百分点。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3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于具有资格未聘教师,可采取“退二聘一”的办法逐步解决。

4.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乡村教师典型。自 2017 年起,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最美乡村教师”评选活动。在推报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在参加推荐省、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特级教师、骨干教师选拔时,乡村教师实行计划单列。

5. 实施乡村学校特级岗位计划。根据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区的实际情况,每个学区按照教师人数的 1% 设立特级教师岗位。特级教师的评选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标准,面向全区公开竞聘,按特级教师标准审核,择优录用。按照山东省特级教师补贴标准,对农村特级教师进行补贴。农村特级教师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明确岗位职责,期满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聘。

(四) 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区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乡村教师培训。选拔部分乡村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对学科富余教师进行转学科教学能力培训。自 2017 年开始,有计划的组织参加乡村教师和乡村小学校长市级培训,鼓励

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2. 实施名师名校校长送教下乡计划。积极选派名师参加送教下乡活动。组织齐鲁名校校长、淄博名校校长(包括建设工程人选)和乡村学校结对,对乡村学校校长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帮助乡村学校发展。定期组织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到乡村学校举办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开展同课异构等活动,提升乡村教师课程实施水平。组织开展“外教乡村行”活动,鼓励支持外教下乡,不断扩大乡村学校、乡村师生参与范围。

3. 加大乡村学校订单式教研力度。完善区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区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全面落实市网络教研对乡村学校的全覆盖。以学区或城乡学校结对交流发展共同体为单位完善乡村学校集中教研制度,努力提高教研质量。引导城区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支持乡村教师参与城区学校教研活动。对乡村学校开展订单式教研活动,突出问题导向,通过听课、访谈、座谈等形式,与一线教师面对面,提供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指导与服务,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

4. 加快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重点支持乡村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强化技术指导与应用培训。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加大乡村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力度。加快中小学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组织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类活动,为乡村教师提供广泛参与机会。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全面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主体责任,把乡村教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支持措施,统筹安排推进步骤,有效推动支持工作。教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健全保障机制。区政府将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着力解决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最薄弱、最迫切的环节和问题。同时,加强经费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三)积极宣传引导。教育、宣传等部门要广泛宣传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良好风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主动协调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好婚恋等现实问题。

(四)开展督导检查。将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核心内容纳入镇街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对镇(街道)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区政府定期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对在乡村教师支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于2017年9月底前报区教育局备案,同时向全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分管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区政府领导分工情况,特制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工作的制度。

二、代为处理分管工作主要是指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发有关紧急公文等。

三、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1. 区政府领导出国考察;2. 区政府领导在区外学习、考察;3. 区政府领导休假等。

四、白平和区长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由刘在东副区长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白平和区长分管工作。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副区长刘在东与副区长阮东华,副区长王功与

副区长王立明,副区长李玲和副区长张明伟互相补位,一位副区长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由相应的另一位副区长进行工作补位。

五、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前后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相关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七、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出访)考察、学习、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八、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区政府研究的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临淄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全区建筑施工过程中对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应对,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国家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

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启动预案时,能够做到通信联络及时畅通,指挥调动灵活,运转高效,救援有力。

1.4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设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安监、发改、经信、公安、人武、民政、财政、交通运输、卫计、广电、气象、供电、人社、通讯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区域内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布置、实施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及善后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是: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在实施应急救援任务时,与其它处置组协调工作,按照指挥长的指令调动抢险队伍、机械设备及救援物资及时到位,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2.3.1 临淄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负责抢险车辆的交通疏导,确保抢险队伍、车辆、器材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2.3.2 区广电局:负责收集相关信息,统一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客观地报道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3.3 区住建局:根据专家技术组的技术建议和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救援方案,按照方案迅速组织抢险力量进行抢险救援。负责落实抢险队伍、抢险工程车辆、抢险器材,确保抢险队伍、器材到位,抢险工作有效运转。负责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事故救援和防范次生灾害提出技术建议,为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督促事故的发生单位及时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督促事故赔偿款及时支付事宜。

2.3.4 区卫计局:组织有关医疗单位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医院治疗和死亡人员遗体的临时安置。

2.3.5 区安监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勘察、取证,查清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单

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同时积极配合上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3.6 区人社局: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员的赔付标准,确保伤亡人员得到及时赔付。

2.3.7 区民政局: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安置事宜。

2.3.8 联通、电信、移动等通讯单位:协调、保障建筑施工应急救援的通讯畅通。

2.3.9 区人武部、临淄消防大队、驻地部队:负责现场救援、营救群众等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和现场社会治安,帮助指导地方应急救援机动抢险队伍建设。

2.3.10 各镇、街道:设立建筑施工突发应急事故指挥部,在区防指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镇、街道辖区的建筑施工突发应急救援工作。

3 预测、报告

3.1 预测

各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日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区住建局负责日常对全区施工现场进行巡回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迅速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3.2 事故报告

3.2.1 报告原则

有关单位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上报重大建筑事故情况。

3.2.2 紧急通信联络

紧急报警电话:110

火警电话:119

急救部电话:120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7180094

3.2.3 报告程序

(1)发生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并随时报告事故的后续情况;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立即与应急救援部门联系。

(2)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副指挥长接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勘察事故情况,通知相关部门,调动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判定是否需要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并向指挥长报告。

3.2.4 报告内容

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人员伤亡情况;建筑工程事故中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险情的基本情况;原因的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救援措施;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

3.3 建筑事故分级

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按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大事故,死亡3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Ⅱ级重大事故,死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Ⅲ级较大事故,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重伤2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Ⅳ级一般事故,死亡2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19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事故报告后,科学、准确地判定重大事故级别和影响程度,立即向指挥部副指挥长报告,并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报告。

4.2 分级响应

4.2.1 Ⅲ—Ⅳ级事故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救援,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请成员单位部门协助。

4.2.2 I—Ⅱ级事故由区政府统一指挥,启动区级应急预案。由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提出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建议,并由指挥长发出启动区级应急预案指令。

4.3 现场救援处置

4.3.1 应急指挥部

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发展趋势等;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4.3.2 各专业处置组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按照本预案在“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中各专业处置组的职责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展开工作。

4.4 应急结束

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由指挥长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4.5 新闻报道

信息和新闻发布,由区住建局、区广电局集中统一管理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由善后处理组按照职责和工作内容进行妥善处理。

5.2 调查总结

由事故调查组按照职责和工作内容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写出书面总结上报。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措施

应建立和完善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系统,确保事故发生后,指挥部与各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联络畅通。

6.2 经费保障

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专项经费,并进行监督管理。

6.3 装备、物资保障

配备必要的车辆、通讯、办公等装备和后勤保障物资。

6.4 技术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维护和完善重大建筑事故监测、快速反应技术系统,确保技术系统正常运行;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应急技术方案。

6.5 人员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预防监测、灾情速报、防灾知识宣传网络建设,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业务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6.6 预案培训、演练

区住建局负责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预防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积极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工作,使参加救援的人员熟悉掌握应承担职责和救援工作程序;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设施、设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准备状况,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由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三年对预案评审一次,召集有关部门、相关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执行。

7.2 奖励与处罚

对事故救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事故救援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防洪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3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具体解释。

7.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做好临淄区城市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城市防汛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

持续发展,根据上级防汛文件精神,结合城市自然地形特征和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淄区总体规划及城市防汛规划等专业规划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淄区城市规划区内由突发性台风、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属地管理、流域管理;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2. 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

临淄区位于山东省中部、淄博市东北部。临淄区地势南高北低,并向东北倾斜,南北最大落差 400 米。由南向北逐渐变缓,依次分布着低山丘陵和山前平原、微斜平地、浅平洼地等地貌单元。境内低山丘陵和平原面积分别占全区总面积的 27.9% 和 72.1%。建成区面积达 42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 31 万人,城区内辖辛店、雪

官、闻韶、稷下、齐陵五个街道办事处；城区道路有一诺路、桑坡路、杨坡路、大顺路、中兴路、雪官路、中轩路、管仲路、闻韶路、稷下路、遑台路、天齐路、安平路（东过境）、北四路、北外环、学府路、齐兴路、临淄大道、广场路、晏婴路、太公路、桓公路、齐城路、牛山路、辛三路、南一路、南二路、南三路、南外环、商业街、辛化立交辅路、清田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纬六路、经二路、经三路、经六路、经八路、经九路南段、乙烯北路；1 个排水泵站。

2.2 社会经济

临淄境内资源丰富，有优质煤、铁、硫磺等 20 多种矿产资源；交通发达，胶济铁路横贯东西，辛河一级公路和济青高速公路、309 国道在临淄中部交汇，寿济、博临等国道省道和城乡道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构成了便利的交通网；境内建有辛店、中轩和华能等热电厂，电力资源充足。全区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为国内外各界朋友光临其淄、开发临淄，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合作环境。

2.3 洪涝风险分析

临淄区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多雨，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汛期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遇有暴雨，在城区低洼地段及城区无排水设施的地段，容易在极短的时间之内汇集大量雨水，造成短时局部“洪涝”，城区防汛重点是个别地段的内涝以及泵站排水。

2.4 洪涝防御体系

经过多年建设，临淄区城市防汛排洪工程体系逐步完善，并多次在抗击暴雨等突发性灾害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 调查摸底: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在汛期前对城区所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对设施的运行状况、维护意见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域防指”)。

2. 清淤清障:区域防指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市政管理养护处等责任单位作好辖区内排水设施的清淤清障和管道疏通维护工作。区市政管理养护处重点做好城区主干道、城郊结合部排水干渠的管线疏通工作,对排水泵站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

3. 做到人员、物资、工具“三落实”:结合各单位防汛实施方案的制定情况,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防汛物资、交通工具、机械车辆等,做到明细到人、随调随到。

4. 重点部位的防汛:对易引起内涝的低洼地段,牛山路、雪官路等路段及管仲立交桥、辛化立交桥排水引道实行重点布防,严格落实指挥部行政首长负责制。

5. 加强督查:区域防指随时抽查各责任单位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帮助解决防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5 重点防护对象

党政机关驻地、部队驻地、城市商业区、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等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人防工程、大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公共工程,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重要有毒害污染物生产或仓储地,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及危房稠密居民区等。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按照临淄区防汛指挥体系框架,在区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下设区域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工作。区域防指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各成员单位分别设立相应的防汛应急指挥机构,作为区域防指的分支机构。

区域防指,由分管区长任指挥,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齐鲁公司、公安、教育、财政、城管、商务、供销、广电、房管、气象、交警、市政、建管、供电、联通公司、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区域防指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区市政管理养护处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域防指办公室在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遇到险情及时汇报上级领导和迅速实施指挥调度。

3.2 成员单位职责

区住建局制定落实城市防汛实施方案,按照部门职责,对城区所有排水设施、易发险情地段实行逐一包干到单位,各单位一把手为责任人,对值班制度、抢险队伍、交通工具、防汛物资等做到具体落实。区市政管理养护处抓好城市防汛实施方案的落实,重点落实城区排水管道、城区主干道易涝地段和排水泵站的防汛责任制工作。

城市防汛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1)加强对排水泵站的检修维护,确保汛期雨水正常排放;对城区内所有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包括对雨水斗、检查井等设施进行检修,特别是做好牛山路、雪官路、管仲路和辛淄排洪干渠等九大城市排水管线的检查维修和清淤清障;做好齐鲁化学工业区

市政排水系统的清淤清障等。

责任单位：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2)负责城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加大大型商场地下停车场防汛工作力度,制订防汛工作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和抢险工作。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4)搞好城区内公有统管房屋及危旧住房的维修和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5)城区中尚无排水设施地段的防汛及住宅生活区的防汛工作分别由所辖街道负责,并切实做好住宅生活区地下停车场的防汛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雪宫街道、闻韶街道、稷下街道

(6)及时解决城区西北部暴雨后形成的内涝问题。

责任单位：稷下街道

(7)做好胶济铁路以南老城区无排水设施及暴雨后易形成内涝地段的排水工作。

责任单位：辛店街道

(8)5月底前,搞好九大排水系统的障碍清除工作,相关镇、街道加强对沿线村民保护公共设施的教育,禁止出现设障抽水现象,

确保排水畅通。

责任单位：齐都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区城管执法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9)做好防汛抢险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充分利用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做好城市防汛视频监控及信息共享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

(10)做好积水路段的警示及交通疏导工作。

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

(11)做好城市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点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确保电网安全供电。

责任单位:临淄供电中心

(12)及时向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预报预警和雨情分析等气象信息。

责任单位:区气象局

(13)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有关雨情汛情,做好汛期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广电局

(14)保障汛期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安全。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15)监督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工地防汛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建管局

(16) 齐鲁公司要做好所属各厂区、生活区的防汛工作以及至乌河、淄河的排水干管、干渠的清淤清障工作,特别是辛化立交桥及以南路段的排水清障、清淤工作;对齐鲁公司产权路段排水系统进行清淤疏通;对负责的防汛工作制定统一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域防指办公室。

责任单位:齐鲁公司

(17) 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区域防指各成员单位承担区域防指下达的任务,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汛情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

3.3 办事机构

3.3.1 区域防指

(1) 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2) 贯彻实施有关城市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城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的命令;

(3)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3.2 区域防指办公室

(1) 贯彻国家有关城市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和区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2) 执行区域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市城防指、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工作;

(3) 具体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汛工作,开

展城市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城市防汛减灾意识;

(4) 编制、修订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组织开展城市防汛检查,建立城市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6) 负责推广防汛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7) 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防汛应急的预警信息;

(8)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域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报区域防指办公室,并通报相关部门。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形势监测、预测与报告,遇暴雨天气应提前24小时向区域防指办公室通报,降雨达到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作滚动预报,随时报告实时降雨资料和天气形势发展预报。

区域防指办公室负责对城市洪涝灾情进行及时监测和统计、分析,并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进行综合分析、论证、上报。

4.2 预警等级划分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

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3 预警行动

4.3.1 预警准备:包括思想、组织、工程、预案、物资和通讯准备,防汛检查及日常管理,以及与相关行业应急预案的协调等。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健全机构,落实责任,注重培训,加强预警。

(3)工程准备。按时对泵站等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交通路口和排水沟的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城市防汛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应急需要。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安全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加强防汛管理工作。对在人工水道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

依法强行拆除。

4.3.2 预警启动

区城防指办公室根据气象、水文、工程等信息资料,分析暴雨及汛情演进情况,提出城市防汛应急启动级别以及发布、变更和解除的建议报告,经相关防汛指挥部指挥审批后,各级防汛机构按照应急级别立即响应,同时,按照权限及时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Ⅳ级、Ⅲ级应急启动和预警,区城防指办公室负责向区防指副指挥报告请示,经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区城防指办公室根据批示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Ⅱ级、Ⅰ级应急启动和预警,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向区防指指挥请示,经区防指指挥签发应急预案启动令后,区防指办公室根据指令及时处置,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

4.3.3 预警发布

城市防汛各有关单位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报刊、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预警信息。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设施播放预警信号。

区广电局按照区城防指办公室确定的预警信息内容和任务,协调、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机构,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确定信息发布途径和频率。

4.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严密监视雨情、水情、工情、险情,高度关注低洼地区、重点道路,及时对危险路段采取交通管制,对低洼、危险地区的群众实施转移、防护。市民群众应积极配合政府防汛部门的行动,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4.4 主要防御预案

(1)当降水达到 50 毫米以上时,城区低洼处将会出现部分积水,主要在临淄大道南侧的遄台路、稷下路、桑坡路口,牛山路的一诺商城路段、地税局西侧,雪官路党校路口段,桓公路临淄一中段、药材公司门前,辛化立交引道、管仲路立交引道、雪官路立交引道、清田路立交桥等路段。齐鲁公司、区市政养护部门、辖区街道等有关单位应及时疏通雨水算子,清除淤积杂物,加快积水的排放。根据降雨情况,密切关注泵站的运行情况。区城防指成员和值班人员进入各自岗位,开展工作。

(2)当降水达到 100 毫米时,城区路段将会出现大量积水。此时防汛指挥系统开始工作,区城防指成员和值班人员进入各自岗位,泵站全天候工作,区住建部门和有关单位抢险队员及时赶到积水路段,清除杂物、障碍,加快排水速度,争取尽快恢复正常。

(3)当降水达到 100 毫米,且持续时间达到 3 小时以上时,降雨为超标准降水阶段,城区路段积水严重,区城防指成员和值班人员进入各自岗位,泵站进入连续运行状态,区城防指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级部门防汛系统启动,并按城市防汛指挥部命令进行抢险战斗。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全部出动,负责城市道路、

管渠、明渠清障任务,按区城防指命令拆除一切阻水建筑物、构筑物,以保障排水畅通。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须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各成员单位向区城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政府与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区城防指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2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Ⅳ级)响应、较大应急(Ⅲ级)响应、重大应急(Ⅱ级)、特别重大应急(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5.3 Ⅳ级应急响应

5.3.1 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 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出现积水,可能影响交通。

(3) 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 IV 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3.2 IV 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2) 区城防指办公室副主任、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汛情监测,密切关注汛情变化,视情况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

(3) 及时掌握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工情,及时向区城防指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4)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时,在 1 小时内报区城防指办公室。

5.4 III 级应急响应

5.4.1 II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 城区内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积水严重影响交通。

(3)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Ⅲ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4.2 Ⅲ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

(1)指挥到位

区城防指办公室主任到位,接受市城防指办公室、区城防指的指令,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执行

各成员单位负责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抢险工作,并接受市城防办的指令,或按照区城防指办公室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范,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随时掌握情况,确保通信畅通,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同时及时向辖区防汛机构通报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信息报告

密切关注本辖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城防指办公室报告。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要每小时向区城防指办公室报告一次。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

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向区城防指办公室报告。

5.5 II级应急响应

5.5.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8级以上热带风暴、台风进入我区。

(3)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4)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II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5.2 II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II级应急响应状态。

(1)指挥到位

区城防指副指挥到位,接受市城防指办公室、区城防指的指令,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执行

区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范,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随时掌握情况,确保通信畅通,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

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区城防指办公室负责所辖范围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同时及时向辖区防汛机构通报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

密切关注本辖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及时向区城防指办公室报告。

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区城防指办公室要严密监视雨情、汛情、灾情，随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汛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指，并组织好救援。

5.6 I级应急响应

5.6.1I级应急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 (2) 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2) 收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发布的 I 级应急启动指令或预警信息。

5.6.2I级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

(1) 指挥到位

区城防指指挥、副指挥到位，接受市城防指办公室、区防指的

指令,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

区城防指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或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防范,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掌握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在重点防汛部位进行部署,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保证防汛相关物资、设备到位;根据已发生的灾情,迅速组织抢险,确保人员安全。

区城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下一级防汛指挥机构发布灾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

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的区域,各成员单位、区城防指办公室要严密监视本辖区的雨情、汛情、灾情,并随时向市城防指办公室、区防指报告汛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实施情况。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必须立即报告区城防指,并组织好救援。

5.7 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响应升级到Ⅲ级响应时,区城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区城防指副指挥报告情况,由区城防指副指挥批准后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

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Ⅲ级响应升级到Ⅱ级以上响应时,区城防指办公室要及时向区城防指报告,经区城防指指挥批准后,由区城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在发生城市防汛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后,由区城防指组织指挥全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区城防指办公室则作为前线指挥部,指挥、调度全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8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Ⅲ级以下应急响应由区城防指副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区城防指指挥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电讯部门要保障区城防指的电话、传真机正常使用,及时处理机线故障,保证电话畅通。

6.1.1 区城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实现与气象、水文、重点工程单位的雨、水、工情等信息数据共享,并确保信息畅通。

6.1.2 出现突发事件后,各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搞好预防自救,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抢救与救援保障

(1)对城区易发生内涝地段,提前编制防汛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要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区域防指和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要能满足抢险急需。

6.2.1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的组成:区住建系统抗洪抢险队 100 人,区域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组成抢险队 700 人,按照区域防指部署对抢险队进行分队编组,落实抢险地段、抢险负责人,抢险物资,贯彻抢险预案,统一调度使用。

(1)对一些重点的基础设施包括铁路、通讯、立交桥、石油、电力等设施在自救的基础上,协调驻军部队帮助抢险。

(2)区住建局: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10 部,装载机 1 部,管道疏通车 1 部,铁锨、镐各 120 件,编织袋 5000 条,雨衣、雨鞋 120 套,防水手电 30 个,钢叉 15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5 台,铁丝、麻绳各 100 公斤,电缆 300 米,砂子 100 立方。

(3)辛店街道:组织 120 人的抢险队,汽车 12 部,装载机 2 部,铁锨等工具 150 件,编织袋 6000 条。

(4)稷下街道、雪官街道、闻韶街道、齐陵街道及齐都镇、金岭

回族镇、凤凰镇:各组织 120 人的抢险队,汽车 10 部,装载机 2 部,铁锨等工具 150 件,编织袋 5000 条。

(5) 区教育局:组织 12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2 部,铁锨等工具 1000 件,编织袋 1500 条,水泵 15 台,砂子 300 立方。

(6) 区房管局:组织 9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30 件。

(7) 区水务局、商务局、区供销社:各组织 1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 部,铁锨等工具 100 件,编织袋 500 条,潜水泵 2 台,砂子 50 立方。

(8)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组织 50 人的抢险队,汽车 7 部,铁锨等工具 120 件,砂子 80 立方,发电机 3 台。

(9) 齐鲁公司:组织 200 人的抢险队,汽车 20 部,铁锨等工具 200 件,编织袋 10000 条,雨衣、雨鞋 150 套,防水手电 60 个,钢叉 30 支,铁丝 50 公斤,潜水泵 3 台,麻绳 150 公斤,电缆 200 米,砂子 200 立方。

(10) 区财政局:确保城市防汛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6.2.2 技术保障

建设全区防汛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区城防指、防汛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6.2.3 供电与运输保障

(1) 临淄供电中心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2)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

灾物资运输,负责保证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6.2.4 医疗与治安保障

(1)医卫计局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2)临淄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城市防汛物资储备由住建部门常备物资储备与各街道办事处、社会团体和群众防汛物资储备两部分组成。当发生洪水时,所有的常备物资,均在正常储备中解决,一般险情按批准就近动用。重大紧急险情时,可边抢边护,边用料边上报。当城区严重受淹时,所需物料由区城防指统一平衡、统一调度使用,并及时向区城防指和区政府上报申请。社会团体、群众备料由区城防指根据险情进行安排使用。

(1)区城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规定或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遭受严重灾害的市政防汛工程修复补助,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援。

(3)区财政局、区城防指办公室分别向市财政和市城防指办

公室申请特大城市防汛抗洪应急资金,区财政局及区城防指办公室提出分配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审核下拨并监督实施。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区住建局、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等经费,用于灾民救济和市政防汛工程恢复工作。

6.2.6 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期间,由区城防指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

6.2.7 宣传、培训和演习

6.2.7.1 公众信息交流

(1) 区城防指要采取各种方式,积极主动做好各类防汛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 当城市防汛形势严峻,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按影响范围和分管权限,由区城防指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灾工作。

6.2.7.2 培训教育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城防指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行政领导、技术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培训,以及居民的防汛减灾宣传教育。

(2) 培训工作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工作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2.7.3 演练

(1) 区城防指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抗洪抢险演练。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救助

当降雨基本结束,洪水开始退落后,区城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应把防汛抢险工作重点转移到灾后救灾及重建与恢复工作上来。重点做好灾民安置、群众生活、卫生防疫等工作,快速恢复灾区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正常的生产秩序,支援灾区重建家园。

7.2 抢险物资补充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在区城防指的统一指导下,各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城防指办公室。区城防指办公室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各防汛办公室具体实施。各街道、居委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以备急需。

7.3 水毁工程修复

市政设施、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7.4 灾后重建

城市受灾地段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辖街道牵头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保险与补偿

受灾地段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7.6 调查与总结

区域防指办公室要对每一次防汛工作予以及时总结,并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域防指要对全年防汛工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建议。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域防指负责管理,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区域防指对在城区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域防指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7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全区民用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改善我区空气质量,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4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生态临淄为目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禁烧劣质散煤,推广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全区民用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二、目标任务

2017年全区范围内未实现集中供暖的居民,全部推广使用清洁煤炭,实现清洁煤炭“全覆盖”,完成推广清洁煤炭12.5万吨以上,推广节能环保炉具(水暖)3000台左右,进一步加大民用储煤场地整治力度,打击散煤违法经营活动,实现全区经营储煤场地全部规范达标。

三、标准要求

(一)民用清洁煤炭质量标准

民用清洁煤炭系指:民用型煤、优质民用块煤、民用兰炭。

1. 民用型煤的质量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St,d): $\leq 0.4\%$;灰分(Ad): $\leq 20\%$;挥发分($Vdaf$) $10-12\%$;发热量($Q_{net,ar}$) $\geq 25.09MJ/Kg$ (6000大卡)。

2. 优质民用块煤的质量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St,d): $\leq 0.4\%$;灰分(Ad): $\leq 12\%$;挥发分($Vdaf$) $\leq 12\%$;全水分(Mt) $\leq 7\%$;发热量($Q_{net,ar}$) $\geq 27.2MJ/Kg$ (6500大卡);粒度 $>30mm$ 。

3. 民用兰炭的质量不得低于下列要求:

全硫(St,d): $\leq 0.4\%$;灰分(Ad): $\leq 12\%$;挥发分(Vdaf)10-12%;发热量(Qnet,ar) $\geq 25.09\text{MJ/Kg}$ (6000大卡);粒度 $\geq 30\text{mm}$ 。

(二) 配送企业确定

1. 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配送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有相应经营范围。

(2) 在临淄区内生产、销售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的企业,需到所在镇、街道审查登记并到区经信局备案。

(3) 临淄区内的企业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储煤场地符合淄博市储煤场地标准要求。

(4) 有一定的资金实力,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须有完整可行的货品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应的配送保障措施。

(6) 炉具企业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 配送企业确认

(1) 由经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参加确定临淄区配送企业名单后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2) 各镇、街道从我区确定的配送企业名单中,根据目标任务量和村居分布情况合理确定配送企业数量,并签订配送协议,报区经信局备案。确定配送企业名单后,镇、街道需向辖区村居公布,接受监督。

(三) 建立供应配送体系

1. 建立供应主渠道。为保证我区清洁煤炭质量和货源供应,

原则上确定淄博王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晋煤集团宏圣煤炭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淄博鲁中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淄博金安型煤有限公司 4 家企业,作为我区推广清洁煤炭供应的主渠道,根据各镇、街道需求数量集中采购,并保证同等质量下其清洁煤炭价格市内最低。同时,也可作为配送企业向村居或居民销售。

2. 镇、街道建立配送体系。各镇、街道确定的配送企业应与我区清洁煤炭供应主渠道的 4 家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经营从主渠道购进的清洁煤炭。若各镇、街道确定的配送企业不经过主渠道购进清洁煤炭,各镇、街道与配送企业要签订保证质量、数量的承诺书,并报区经信局备案。

(四) 供应价格。各镇、街道根据各自实际,按照价格从低、质量从优、服务从好的原则与确定的配送企业协商确定,也可以从区确定的配送企业中招标确定企业和价格。

四、实施方法

(一) 清洁煤炭认购

1. 临淄区 2017 年清洁煤炭推广采用煤票认购的办法,煤票和认购簿由区经信局统一印制。

2. 区经信局根据各镇、街道上报的燃煤户数按每户 1.5 吨标准,将认购簿和数量发放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发放时应将认购簿和煤票编号做好登记备查。

3. 村居负责将认购簿和煤票分发到居民户中。村居发放时,应将清洁煤炭认购簿和煤票编号做好登记,以备后查,并在村居公示栏中将居民姓名、数量进行公示。

4. 居民凭户口簿或有效证件、清洁煤炭认购簿和煤票原则上到镇、街道确定的煤炭配送企业自行购买,提倡居民联合购买或由村居统一购买,以便配送企业统一配送。购买清洁煤炭后,配送企业要在认购簿上盖章、居民签字,煤票提交配送企业,认购簿居民自留备查。

5. 配送企业对回收的煤票必须按区统一印制的台账做好登记,以备抽查和审计,没有登记的视为废票。

(二) 配送要求

1. 清洁煤炭一律实行装袋销售配送,包装袋上要注明配送企业名称、电话号码、煤炭质量指标等信息。

2. 居民购煤认购簿及煤票只限本户使用,可以放弃认购,但不得买卖、转借、转让等方式套取政府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及今后所享受的清洁煤炭政府补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配送企业不得违规以任何形式收购煤票,套取政府补贴资金,一经发现取消配送资格,扣除所缴纳的保证金,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节能环保炉具推广

1. 认购。由居民个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节能环保炉具购买申请表,村居汇总后,在村居显著位置公示3天,群众无异议后,村居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所在镇、街道。镇、街道汇总报区经信局备案。

2. 配送安装。镇、街道按照全区推广数量计划,汇总确定本辖

区需安装节能环保炉具数量,联系炉具生产企业入户安装,安装完成用户满意后在节能环保炉具配送安装表上签字确认。炉具企业收取节能环保炉具的零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不得全额收取。

3. 要求。炉具配送企业负责节能环保炉具的配送、安装调试(含与住户原采暖系统的对接)、培训、售后等服务。

(四) 补贴政策

1. 清洁煤炭:区政府按照燃煤用户每户 1.5 吨,每吨 3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清洁煤炭的销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由用煤居民个人支付。设立专项推广经费,按照每吨补贴 20 元的标准发放到镇、街道,再由镇、街道发放到村居。

2. 节能环保炉具:区政府按照申请安装节能环保炉具的居民用户,每户不超过 1 台,每台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节能环保炉具的销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剩余部分由安装炉具用户个人支付。

(五) 补贴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清洁煤炭配送企业、节能环保炉具配送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分别将煤票、节能环保炉具配送安装表和销售发票交镇、街道审核盖章,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区经信局,区经信局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审计后,提报财政部门拨付 50% 补贴资金,剩余 50% 补贴资金于 2018 年初根据审计、质量抽检及用户反馈情况进行拨付。

五、职责分工

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辖区推广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工作负总责,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推广目标任务量,

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推广使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推广宣传、统计、上报等工作。各村主要负责人为本村推广使用洁净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清洁煤炭宣传、订购、认购簿、煤票发放、公示等工作。协助做好劣质煤炭进入辖区的查处工作。区经信局负责全区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的综合协调工作,积极做好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宣传工作及对上政策、资金支持的争取工作,按照相关程序做好全区煤炭经营企业登记备案及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供货商的筛选工作,加强对清洁煤炭的煤质抽检及执法检查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全程跟进审计,做好推广过程中的信息调度、问题分析、经验总结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及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负责维护清洁煤炭发放秩序及散煤市场清理整顿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配套资金及相关宣传资金保障工作,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燃煤燃烧排放监控,做好使用清洁煤炭后的环境效益检测、分析和效果评估。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民用散煤运输监管,查处货运车辆非法运输劣质燃煤的违法行为,畅通清洁煤炭的运输。

区质监局负责指导清洁煤炭计量及节能环保炉具质量监督管

理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煤炭清洁利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指导协调清洁煤炭和节能环保炉具推广工作。区经信局负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各镇、街道作为本辖区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煤场标准化建设及清洁煤炭推广工作负总责。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推广使用清洁煤炭的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等多种媒体和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村(居)委会也要利用牌板、发放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宣传,进一步增强居民自觉使用清洁煤炭的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推广清洁煤炭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公示举报制度。各村居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推广工作接受群众监督。各镇、街道要建立举报电话,同时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四)加强执法监管。加强对煤炭企业、经营企业和配送企业及所有涉煤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区经信局牵头组织公安、环保、国土、工商、税务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定期下乡进行执法检查。重点做好对全区劣质散煤经营场所的清理取缔工作和查处经营不合格的散煤行为。

(五)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各镇、街道除规划建设定点散煤场地外,一律不准散煤经营业户沿路、占道或在村庄周围储存经营劣质散煤,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对于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符合煤质标准的煤炭经营户,所经营的煤炭一律进场经营,严禁露天存

放,严禁不合格劣质散煤经营,减少煤炭扬尘污染。

(六)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清洁煤炭及节能环保炉具质量及补贴资金发放的监管力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经销过程中如有质量抽检不合格或遭用户投诉经查证属实的,配送企业须免费进行产品退换,情况严重的一律取消供应配送资格,并扣除财政补贴资金。对补贴资金发放中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不实行为,一经查实,取消配送企业配送资格并扣除相应的推广保证金,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加强信息报送及考核工作。清洁煤炭推广及散煤治理工作是生态临淄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清洁煤炭推广情况及散煤治理情况报区经信局。区政府将根据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每月一排名一通报,并列入年度对镇、街道生态临淄建设工作的综合考核。

附件:1.2017年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任务分解表

2.节能环保炉具购买申请表

3.炉具配送安装表

2017 年清洁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推广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清洁煤炭 年度任务量(吨)	节能环保炉具 年度任务量(台)	备注
凤凰镇	18500	490	
朱台镇	16800	400	
敬仲镇	13300	310	
齐都镇	12800	300	
皇城镇	21300	500	
金山镇	20400	480	
金岭镇	2400	50	
齐陵街道	10400	250	
稷下街道	6700	160	
辛店街道	2400	60	
合计	125000	30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 3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7〕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 3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163 条,其中编发《政务信息》15 期、《政务参考》4 期,转报省、市政府办公厅 71 条。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12 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12 篇。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一)3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雪宫街道(95 分);**第二名:**朱台镇(70 分);**第三名:**稷下街道、齐陵街道(45 分);**第五名:**金山镇、皇城镇(30 分);**第七名:**金岭回族镇、闻韶街道、辛店街道(15 分);**第十名:**齐都镇、敬仲镇(10 分);**第十二名:**凤凰镇(5 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雪宫街道(100 分);**第二名:**朱台镇(85 分);**第三名:**稷下街道(60 分);**第四名:**齐陵街道(45 分);**第五名:**金岭回族镇

(40分);第六名:金山镇、皇城镇(30分);第八名:闻韶街道(25分);第九名:辛店街道(20分);第十名:齐都镇、敬仲镇(15分)。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一)3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260分);第二名:区卫计局(235分);第三名:区财政局(140分);第四名:区环保分局、区工商局(120分);第六名:齐化国税局(110分);第七名:区金融办(100分);第八名: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80分);第十一名:畜牧兽医局(75分);第十二名:区水务局(70分);第十三名:扶贫办、水资办、银监办(60分)。

(二)总分排名

第一名:区经信局(310分);第二名:区卫计局(235分);第三名:区水务局(225分);第四名:区人社局(205分);第五名:区金融办(180分);第六名:区财政局(165分);第七名:区商务局(155分);第八名:齐化国税局、区物价局(150分);第十名:区教育局(147分);第十一名:区工商局(140分);第十二名:区发改局(120分);第十三名:区住建局、畜牧兽医局(90分);第十五名:区民政局、区建管局、区扶贫办(70分)。

三、1-3月份镇街道及部门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9名)

第一名:金山镇(30分);第二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20分);第四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10分);第七名:临淄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8分);第九名:区重点办、区科技

局、区招商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文化出版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临淄地税分局、金岭回族镇、朱台镇、齐陵街道(5分)。

附件:1.2017年3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7年3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2017 年 3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雪官街道(本月 75 分+20 分,累计 100 分;分管领导:徐学建;信息员:张振华、边丽)

1. 雪官街道打响棚户区改造攻坚战 (普刊)
2. 雪官街道未雨绸缪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维稳工作 (普刊)
3.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4. 雪官街道找准着力点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普刊)
5. 雪官街道创新三机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 (普刊)
6. 雪官街道三个抓手推动街域经济大发展 (普刊)
7. 雪官街道把握着力点织牢安全“防护网” (普刊)
8. 雪官街道凝心聚力谋划发展新格局 (普刊)
9. 雪官街道突出“人才、科技、技改”力量助推企业发展 (普刊)
10. 雪官街道多措并举打造活力社区 (普刊)
11. 雪官街道聚力打造城市管理新模式 (普刊)
12. 雪官街道多环节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普刊)
13. 雪官街道积极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攻坚工作 (普刊)
14. 雪官街道创新思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普刊)
15. 雪官街道稳抓重点推动服务业大发展 (普刊)

朱台镇(本月 50 分+20 分,累计 85 分;分管领导:房韶华;信息员:徐英平、毕玉良)

1. 朱台镇全面优化民生热线工作机制 (普刊)
2. 朱台镇以提升功能品质为重点谋求城镇建设大作为 (普刊)
3.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4. 朱台镇优化布局积蓄园区开发新动能 (普刊)
5. 朱台镇狠抓重点项目力争实现新突破 (普刊)
6. 朱台镇三项措施力争民生建设实现新突破 (普刊)
7. 朱台镇多措并举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 (普刊)
8. 朱台镇“五个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普刊)
9. 朱台镇三举措确保安全生产 (普刊)
10. 朱台镇扎实推进医疗卫生水平再上新台阶 (普刊)

稷下街道(本月45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徐涛;信息员:王璐、金煜)

1. 稷下街道“三不放松”紧抓新稷下建设 (普刊)
2.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3. 稷下街道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农业 (普刊)
4. 稷下街道多管齐下重点发力强势开局 (普刊)
5. 稷下街道积极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普刊)
6. 稷下街道铁腕治污还居民碧水蓝天 (普刊)
7. 稷下街道坚持项目支撑加快经济发展 (普刊)
8. 稷下街道找准着力点大力发展服务业 (普刊)
9. 稷下街道温暖人社惠民生 (普刊)

齐陵街道(本月45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路庆锋;信息员:田明明)

1. 临淄区反映今年小麦苗青状况及予以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齐陵街道打好三张牌建设美丽乡村 (普刊)
3. 齐陵街道加快推动十大放心农产品基地提档升级 (普刊)
4.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金岭回族镇(本月15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冯冠华;信息员:马庆华)

1.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2. 金岭回族镇做优养老医疗和居家服务提升老人幸福感 (普刊)
3. 金岭回族镇打造独具特质“人文金岭” (普刊)

金山镇(本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赵国梁;信息员:王志军)

1.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2. 金山镇强化措施做好布氏杆菌防控工作 (普刊)
3. 金山镇统筹城乡发展精塑城镇品质 (普刊)
4. 金山镇多措并举提升园区承载力 (普刊)
5. 金山镇多方联动加大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力度 (普刊)
6. 金山镇持续加力打造绿色生态家园 (普刊)

皇城镇(本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徐波;信息员:曹洁琼、郭娜)

1.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2. 皇城镇加大力度抓好驻村指导员工作 (普刊)
3. 皇城镇着力发展蔬菜产业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普刊)
4. 皇城镇扎实做好民生工作提高群众幸福感 (普刊)
5. 皇城镇加大民生建设助推社会发展 (普刊)
6. 皇城镇多举措做好蔬菜大棚春季防风防火工作 (普刊)

闻韶街道(本月15分;累计25分;分管领导:吕晓丽;信息员:周岳、项允杰)

1.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2. 闻韶街道加强信访维稳确保“两会”期间辖区稳定 (普刊)
3. 闻韶街道多措并举助推辖区第三产业大发展 (普刊)
- 辛店街道(本月15分;累计20分;分管领导:魏涛;信息员:张潇潇)**
1. 辛店街道“三力齐发”推进生态建设打造“朗润辛店” (普刊)
2.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3. 辛店街道创新思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普刊)
- 齐都镇(本月10分;累计15分;分管领导:杨波;信息员:王越)**
1.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2. 齐都镇关注民生实现社会事业新突破 (普刊)
- 敬仲镇(本月10分;累计15分;分管领导:苗雁飞;信息员:李建强、段玉)**
1.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2. 敬仲镇开展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普刊)
- 凤凰镇(本月5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王鹏;信息员:宋晓、边宁)**
1. 各镇、街道汇聚“洪荒之力”重拳出击坚决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普刊)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 区经信局(本月260分;累计310分;分管领导:徐会平;信息员:寇国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以气代煤推进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情况、主要措施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工业互联网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6. 临淄区基层对《政务工作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
7. 区经信局多措并举促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绿色改造 (普刊)
8. 区经信局强化措施确保煤炭加工企业安全生产 (普刊)
- 区卫计局(本月170分;累计235分;分管领导:刘明;信息员:石坤)**
1. 临淄区推进民间资本投资医疗行业的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进医联体建设的典型经验做法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典型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零差率对公立医院和制药企业的影响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反映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水务局(本月70分;累计225分;分管领导:王敬伟;信息员:葛云)**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人社局(本月120分;累计205分;分管领导:张立功;信息员:朱海华)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对农民工数量四年来首次减少现象的深度分析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2017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职工大病保险制度的进展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反映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采取的主要措施、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推进基层公共服务规范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报市)

8. 临淄区基层对《政务工作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

区金融办(本月100分;累计180分;分管领导:苑忠奎;信息员:魏雅静)

1. 临淄区调查反映金融服务业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2013-2017年期间民间金融机构发展基本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财政局(本月140分;累计165分;分管领导:孙杰;信息员:王源涛)

1. 临淄区调查反映ppp项目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通过债券、股权筹集建设资金情况、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政府引导基金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4. 临淄区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前期调研 (报市)

5. 临淄区基层对《政务工作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

区商务局(本月80分;累计155分;分管领导:乔晓静;信息员:张胜伟)

1.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外商投资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二手车交易市场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齐化国税局(本月110分;累计150分;分管领导:罗亚文;信息员:车晴、李洪树)

1. 临淄区2017年2月份医药行业运行情况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反映企业所得税研发费加计扣除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外商投资企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药品零差率对公立医院和制药企业的影响及建议 (报市)

5. 临淄区调查反映1-2月份化工行业运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6. 临淄区进一步清理进出口环节不合理收费,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7. 临淄区基层对《政务工作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

区物价局(本月80分;累计150分;分管领导:张春华;信息员:宋润、孙萌萌)

1.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区物价局强化措施确保食盐价格稳定 (普刊)

4. 区物价局强化措施力促价格监测工作提质增效 (普刊)

区教育局(本月46分;累计147分;分管领导:崔爱玲;信息员:亓俊然)

1. 临淄区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大班额工作进展、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区教育局多举措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普刊)

4. 我区实现全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达标测评四连冠 (简讯)

临淄环保分局(本月120分;累计141分;分管领导:李松龄;信息员:刘丰毅)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贯彻落实“土十条”进展情况、经验做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区工商局(本月120分;累计140分;分管领导:高伟;信息员:王洪欣)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以来的基本情况、经验做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消费者维权出现的新情况、权益保护面临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区工商局做好“三篇文章”打造“菜篮子”暖心工程 (普刊)

4. 区工商局着眼“三新”启动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 (普刊)

5. 区工商局稳抓重点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普刊)

6. 区工商局三个到位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 (普刊)

7. 区工商局“四个强化”扎实开展农资市场监管 (普刊)

8. 区工商局创新“打传”方式促进社会文明稳定 (普刊)

区发改局(本月100分;累计120分;分管领导:弭世明;信息员:于佳)

1.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调查反映1-2月份化工行业运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畜牧兽医局(本月75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于振国;信息员:官晓杰、夏琳琳)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区畜牧兽医局加大肉品质量安全监督力度 (普刊)

3. 区畜牧兽医局多措并举强化兽药饲料监督执法 (普刊)

4. 区畜牧兽医局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普刊)

区住建局(本月80分;累计90分;分管领导:于立军;信息员:王衍强)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筑节能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调查反应棚户区改造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临淄区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采取的主要措施、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

区建管局(本月1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王丽华;信息员:刘世轩)

1. 临淄区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采取的主要措施、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扶贫办(本月6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孙广远;信息员:李庚源)**
1. 淄博市反映脱贫攻坚进入“深水区”三方面问题需引起警惕 (报市、市报省)
2. 淄博市反映“后扶贫时代”的四方面问题需引起警惕 (报市、市报省)
- 区民政局(本月0分;累计70分;分管领导:贾友仓;信息员:付自华、冯程琳)**
- 区水资办(本月6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瞿明新;信息员:孙李)**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落实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 区银监办(本月6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苏建新;信息员:熊慧敏)**
1. 临淄区调查反映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基层对美联储加息的反映 (报市、市报省)
- 区农开办(本月0分;累计60分;分管领导:刘爱君;信息员:王洪伟)**
- 区食药监局(本月45分;累计45分;分管领导:卢涛;信息员:赵倩)**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网络订餐平台监管情况、面临的困难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3. 区食药局全面保障中超联赛迎取圣球仪式食品安全 (普刊)
- 区科技局(本月40分;累计50分;分管领导:王敬强;信息员:厉彦丛)**
1. 临淄区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基层对《政务工作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
- 区农业局(本月40分;累计40分;分管领导:李振宗;信息员:单楠)**
1. 临淄区反映今年小麦苗青状况及予以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中小企业局(本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相宪民;信息员:付兴林)**
1. 临淄区支持新创小微企业发展的做法成效、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报市、市报省)
- 区人行(本月30分;累计30分;分管领导:刘希冰;信息员:黄晓文)**
1. 临淄区基层对美联储加息的反映 (报市、市报省)
- 区交通运输局(本月15分;累计21分;分管领导:王遵义;信息员:刘少鹏)**
1. 区交通运输局三项举措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普刊)
2. 区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圆满完成春运任务 (普刊)
3. 区交通运输局积极做好生态临淄建设工作 (普刊)
- 区环卫局(本月10分;累计15分;分管领导:葛纪春;信息员:李慧明)**
1. 区环卫局加强春季异味整治管理工作 (普刊)
2. 区环卫局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普刊)
- 区林业局(本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于家胜;信息员:侯蕊、张宁)**

1. 区林业局强化措施加强春季森林防火工作 (普刊)
2. 区林业局强化措施做好依法治林工作 (普刊)
- 区城管执法局(本月5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朱贞军;信息员:国程智、于思琪)
1. 区城管执法局全面做好烧烤整治工作 (普刊)
- 区旅游局(本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许杰;信息员:王磊)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发展全域旅游的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服务业发展局(本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闫台;信息员:王娟)
1. 临淄区基层对《政务工作报告》反响热烈 (报市)
- 临淄公安分局(本月1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沙良松;信息员:王健)
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动无户口人员落户的基本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报市)
- 区供销社(本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张丽娟;信息员:焦时琳)
- 区体育局(本月0分;累计10分;分管领导:张明亮;信息员:王晓、边橙)
- 区园林局(本月5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于永青;信息员:朱雯菲)
1. 区园林局做好三项工作确保绿化景观效果 (普刊)
- 区房产管理局(本月5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勾民生;信息员:苗力耕)
1. 区房管局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普刊)
- 临淄国土分局(本月5分;累计5分;分管领导:王秀丽;信息员:王德亭)
1. 临淄国土分局为市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保驾护航 (普刊)
- 区检验检测中心(本月1分;累计1分;分管领导:李嘉业;信息员:李丽)
1. 我区成立研究生工作站 (简讯)
- 区统计局(本月0分;累计1分;分管领导:张秀玉;信息员:王菲菲)
- 区审计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黄海昌;信息员:隋磊)
- 区民宗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子富;信息员:翟玲玲)
- 区残联(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银花;信息员:唐莎莎)
- 区油区办(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刘化温;信息员:顾明强)
- 区招标投标中心(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亦才;信息员:闫琳、徐琳)
- 齐城农业高新区(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傅裕;信息员:姜欣堂)
- 区河道管理处(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宝奎;信息员:于中元)
- 区农机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蔡传银;信息员:于长军)
- 区安监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杨连海;信息员:刘健)
- 区招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陈国胜;信息员:王珍)
- 区人防办(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广山;信息员:许麦亭)
- 区市政(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崔希梅;信息员:刘仁芳)
- 区文化出版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爱东;信息员:王彦丁、贾莹)
- 区疾控中心(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英;信息员:邢艳玲)

区卫生监督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效海;信息员:闫厚利)

区广电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徐本鑫;信息员:董炳志、石潇)

区粮食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裘建东;信息员:李晓婷)

区法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郑川峰;信息员:张英泽)

区检察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张芳;信息员:于宁)

区司法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宋华荣;信息员:黄菊)

临淄地税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李圣俊;信息员:孙卫国、贾姝娟)

区质监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明;信息员:王丹)

临淄交警大队(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立侠;信息员:张晓琳)

临淄消防大队(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耿庆功;信息员:张宗宏)

临淄规划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高云波;信息员:史可)

临淄公路分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郭兴堂;信息员:赵凯华)

区气象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于淑芹;信息员:王慧)

区信访局(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中莹;信息员:朱东利)

区红十字会(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平;信息员:王海光)

化工区管委会(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邵民;信息员:卞允庆)

经济开发区(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王德祥;信息员:司衍宏)

齐文化博物院(本月0分;累计0分;分管领导:朱淑菊;信息员:崔金珊、孟亚楠)

2017 年 3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关于淄博禾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的经验做法 (朱台镇)
2. 关于我区养老服务业产业化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区民政局)
3. 创新举措 攻坚克难 努力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区重点办)
4. 关于推行社会救助事项第三方评估调研报告 (区民政局)
5. 2016 年经济运行概览及 2017 年形势研判 (区统计局)
6. 关于做好齐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的几点实践和成效 (齐陵街道)
7. 外地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经验 (区政府研究室)
8. 关于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调研报告 (区文化出版局)
9. 加强城乡医联体建设 推进分级诊疗新模式 全力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区卫计局)
10. 关于金岭回族镇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状况的调研报告 (金岭回族镇)
11. 团队应对 跟踪控管 着力构建税收风险团队管理机制 (临淄地税分局)
12. 关于我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调研报告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中小企业局、区商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备战淄博市第十七届运动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淄博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备战参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备战淄博市第十七届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李 玲 | 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刘学军 |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
| | 苏 惠 |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外侨办主任 |
| | 赵增明 | 区体育局局长 |
| 成 员: | 刘 斌 | 区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 |
| | 王恕民 | 临淄三中校长 |
| | 许之学 | 区雪官中学校长 |
| | 段玉强 |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教研室党支部书记 |
| | 张学勇 |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 | 路新民 |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李长军	区人社局副局长
周 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李春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张福文	区体育局副局长
梁峻青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东林	区竞技体校校长
孙明霞	区竞技体校党支部书记、区体育局群体科科长
张振斌	临淄二中校长
李安亮	区实验中学校长
李德乾	区实验小学校长
贾军强	区召口中学校长
耿乃松	区足开办负责人
杨乃民	区老年体协常务副主席
闫长水	齐鲁武校校长
李淑萍	区康平幼儿园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局,耿乃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推进闻韶北、临园棚户区改造建设 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8号)

闻韶街道办事处、雪官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推进闻韶北、临园棚户区改造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经区政府研究,成立推进闻韶北、临园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和内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付明水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

责任人:杨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员: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徐长彬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孙永胜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焦 鲲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区房屋征收管理办 公室主任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徐玉岗	区国资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李洪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博、付兴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2个工作组,各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组组长为召集人。

(一) 闻韶北棚改工作组

组 长: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 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徐长彬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孙永胜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焦 鯤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主任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徐玉岗 区国资局副局长
徐 强 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段学恕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兆恩 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二) 临园棚改工作组

组 长: 付明水 雪官街道党工委书记
付兴文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张爱国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
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徐长彬 区城管执法局党委委员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
孙永胜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焦 鯤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
室主任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徐玉岗 区国资局副局长
徐 强 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崔会勇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树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统一征地办公室主任
郭兆恩 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49号)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临淄区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 处 置 预 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重大有害生物引发的农业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减轻重大有害生物突发造成的损失,及时铲除和扑灭农业重大有害生物,保证农业生产安全、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预案》《临淄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淄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暴发性、流行性、迁飞性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或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侵入本

区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多措并举;科学决策,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分级响应,属地为主,上下联动。

1.5 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性质、严重和紧急程度等因素,将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Ⅰ级: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区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0%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发现本区从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对农业生产构成特别重大威胁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为Ⅰ级灾情的。

Ⅱ级: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区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40%—50%,发生程度为大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的;或本区虽有零星发生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区2个以上镇(街道)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能暴发且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Ⅱ级灾情的。

Ⅲ级: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区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

40%，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本区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在我区4个以上镇（街道）发生危害；经专家评估认为易扩散蔓延，可能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生物灾害；特殊情况需要划定Ⅲ级灾情的。

Ⅳ级：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在全区预测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20%以上，发生程度为中等偏重发生；或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已发生的区域内快速扩散蔓延；特殊情况需要划定Ⅳ级灾情的。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区政府成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分级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农业局局长

成员：区农业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工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专家委员会以本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领域的专家为主，并根据需要邀请上级业务部门、市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专家参与。

2.2 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镇级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市农业局报告情况,及时向有关镇(街道)通报情况,做好信息整理上报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

2.2.3 各部门职责

(1)区科技局:负责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技术的立项,组织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等。

(2)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的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3)区财政局:根据指挥部意见和需要,及时筹措和拨付应急处置救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紧急调运的交通保障。

(5)区农业局:具体负责全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提出启动、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紧急组织农药、药械等应急处置物资,组织封锁、扑灭疫情;进行生物灾害损失的评估及善后工作等。

(6)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

处置过程中农药中毒事故的医疗救治工作等。

(7) 区工商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处置过程中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农业投入品的市场管理。

2.2.4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对区指挥部负责。主要职责是:诊断、确认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种类及来源;研究分析外来入侵农业有害生物发生现状和趋势,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措施建议等;参与制订或修订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及时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和后期评估建议。

3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

3.1 预测与预警

区级农业部门要根据作物布局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行动。建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系统监测体系,完善区、镇、村3级测报网络。每5万亩设1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设1-2名技术人员,做到及时监测、认真记录、科学分析。要对生物灾害发生的相关因素及生态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灾害发生等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发生范围广、损失重的生物灾害或首次发现的外来有害生物,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灾害评估

3.2.1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害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和农业专家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生物灾害的类型、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进行技术分析、评估确认。

3.2.2 当地专家不能确诊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类别时,应立即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请市级或省级专家协助诊断,同时到市级或省级有关单位做进一步室内检验鉴定。

3.3 信息报告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报告,应当遵循依法、科学、及时的原则,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确认过程、来源分析、寄主植物和品种、危害症状、发生范围和面积、采取的措施、潜在风险以及报送单位和报告人等。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在1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直接报告的形式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局报告(属于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区级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报告市、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区政府接到报告后,应迅速通知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做出相关准备。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实行集中会商,按规定权限发布,严禁擅自外传和泄露。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时,事发地的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响应原则做出应急响应,并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落实的方式,及时有效地控制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并负责事发地的

社会稳定。

4.2 分级响应

发生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I级响应。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1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应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动员全区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II级响应。由区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应急预案,动员全区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III级响应。由区指挥部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由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市指挥部。

IV级响应。以镇(街道)为主处置,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由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启动区有关部门的预案,参与救援行动。

4.3 结束响应

在搞好控制扑灭的同时,专家组负责做好对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展情况和防治效果的评估,及时向区指挥部和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应急处置、结束应急响应或转为实施非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的意见。

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作出决定,结束应急响应。已经发布警示通告的,由发布警示通告的部门解除警示,撤销警示标志。

5 保障措施

5.1 技术保障

加强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开展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诊断防控技术研究,及时制订相应的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意见,并及时开展技术培训,推动防治工作。

5.2 经费保障

区政府设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用于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印发资料和统防统治的等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划拨和使用监督。

5.3 物质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所需农药、药械、交通、通讯等物资准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做好物资保障。

5.4 队伍保障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采取政府引导、部门支持、农民参与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通过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组建有害生物专业化防治队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5.5 舆论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做好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技术宣传,按照应急处置的要求及时播发有害生物发生警报,宣传防治技术,报道防治动态。农业部门要公开植保技术咨询热线电话,及时将防治技术传送到千家万户,促进防治工作开展。

5.6 市场管理

农业、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市场管理工作,要组织人员搞好市场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清查假冒伪劣和禁用农药,净化农药市场,确保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后期管理

6.1 后期评估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灾害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包括灾害基本情况、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灾害发生的主要原因及结论、采取的处理措施及效果、造成的损失、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改进建议及对策等。

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市农业局。

6.2 灾害补偿

按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和有关规定,对在农业植物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给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等造成损失的,属地人民政府应酌情给予相应的补助,损失特别严重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应从实战出发,分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演练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应急保障等。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基本程序。

7.2 奖惩

对首次发现国家、省植物检疫性、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的人员,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市专家委员会认定给予奖励。对因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采取措施不当,组织发动不力,导致有害生物暴发成灾的,或疫情扩散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解释及组织实施。专家委员会应当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建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7.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有关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名单

有关农业有害生物名单

一、重大农业有害生物

小麦条锈病菌、小麦赤霉病菌、棉花棉铃虫、玉米粗缩病毒、玉米丝黑穗病菌、灰飞虱、二点委夜蛾、粘虫、草地螟、番茄黄化曲叶病毒。

区专家委员会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确定增减对农业植物生长影响较大的有害生物。

二、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一)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昆虫:1 菜豆象、2 蜜柑大实蝇、3 四纹豆象、4 苹果蠹蛾、5 葡萄根瘤蚜、6 美国白蛾、7 马铃薯甲虫、8 稻水象甲、9 红火蚁、10 扶桑绵粉蚧

线虫:11 腐烂茎线虫、12 香蕉穿孔线虫

细菌:13 瓜类果斑病菌、14 番茄溃疡病菌、15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16 柑桔溃疡病菌、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18 柑桔黄龙病菌

真菌:19 黄瓜黑星病菌、20 玉蜀黍霜指霉菌、21 大豆疫霉病菌、22 内生集壶菌、23 苜蓿黄萎病菌、24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 4 号小种

病毒:25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26 烟草环斑病毒、27 黄瓜绿斑
驳花叶病毒

杂草:28 毒麦、29 列当属、30 假高粱

(二) 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1 甘薯小象鼻虫、2 马铃薯块茎蛾、3 谷象、4 苹果小吉丁虫、5
扶桑绵粉蚧、6 柑桔小实蝇、7 小麦腥黑穗病菌、8 苹果黑星病菌、9
十字花科根肿病菌、10 玉米干腐病菌、11 三裂叶豚草、12 黄顶菊、
13 银胶菊、14 加拿大一枝黄花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规定及
时调整。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办学条件提升工程” 解决大班额问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深入推进全区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进一步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启动临淄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提升工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山东省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山东省政府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全区教育资源布局,提升办学条件,控制班级规模,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二、工作任务

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政策,通过新建、改造学校增加学位消除大班额,提升校舍安全水平和学校办学条件。2017-2018年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临淄中学体育馆、新建临淄二中体育馆、新建九村居中学、改造齐陵中小学、新建金山小学、新建漪源小学、新建凤凰学校、新建徐姚小学,改扩建朱台中学及附属园、皇城学校附属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招投标中心等为成员单位,强化协作、密切配合,开通建设手续办理绿色通道,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落实优惠政策。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继续执行“解决大班额问题”工程中优惠政策,参照区重点项目模式办理建设手续,全力推进工程正常实施。

(三)明确完成时限。2017年实施新建九村居中学、金山小学,新建临淄二中体育馆、临淄中学体育馆,改造齐陵中小学5个项目;2018年实施新建凤凰中学、徐姚小学、漪源小学,改扩建朱台中小学幼儿园、皇城中小学幼儿园5个项目;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周边住宅小区建设进展和教育教学需求逐年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区教育局和相关镇(街道)加强工程管

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坚决杜绝扬尘。严把原材料入场关,杜绝劣质材料入工地现场,采用大厂名牌产品;严把施工工艺关,规范施工标准;严格落实安全、防尘等措施,不断提高安全和环保意识;细化措施,加强沟通,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程按期竣工投入使用。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亮点和经验做法,多渠道、多方式加强宣传力度,深入宣传“办学条件提升工程”的意义、政策和方式,推动此项惠民工程家喻户晓,营造推进提升工程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体系,加强对工作的督查和考核,每月调度、督查、通报工作推进情况。排名落后的要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因工作不利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临淄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区各类学校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我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

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进一步推进“平安临淄”建设。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等各类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把保护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原则。

(二)区政府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三)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原则。

(四)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五)依靠群众,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学校安全的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领导小组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临淄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2.1.1 区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教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广电局、区气象局、临淄消防大队、临淄电信公司、临淄移动通信公司、临淄联通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2.1.2 区领导小组职责

(一)制订全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应急体系建设。

(二)启动和终止学校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三)监督检查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准备、应急经费保障等情况。

(四)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

(五)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教育局请示、报告。

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

2.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二)及时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向区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和应急处置具体措施。

(三)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校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

(四)督导、检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五)督促有关部门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按照《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负责协调应急工作的新闻发布。

(七)完成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控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和预防制度,落实责任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和可能引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事件苗头,随时掌握事件动态。同时,要及时向区教育局和学校通报有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工作。

3.2 信息预防

区教育局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

导、监督和管理,消除隐患,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环境,预防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各学校负责本校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自我防护能力,发现事件苗头,及时处置,预防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

3.3 信息报送

3.3.1 信息报送原则

(一)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电话报告区教育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延报。

(二)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三)直报:发生Ⅱ级及Ⅱ级以上事件,可直接报区教育局,同时抄报区有关主管部门。

(四)续报: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在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3.3.2 报送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二)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三)学校、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和教育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四)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五)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 突发事件分类及等级

4.1 事件分类

(一)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请愿以及集体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学校校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三)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在校园内突然发生并影响或可能影响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其他中毒、意外辐射照射事件、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事件。

(四)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包括受气象、暴雨洪水、暴风雪、高温严寒、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师生人员伤亡和严重财产损失的事件。

(五) 考试涉密、违规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统一

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六)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上述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容易相互关联、相互交叉,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4.2 事件分级

各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四级。

4.2.1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Ⅰ级)。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集会、游行、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Ⅱ级)。主要指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并出现多校串联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并有明显的向校外发展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Ⅲ级)。主要指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

讨论已成为校园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Ⅳ级)。主要指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已呈现,正常的教学秩序可能受到影响和干扰;单个突发事件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趋势;以及其它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校园社会安全事件对待的事件。

4.2.2 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Ⅰ级)。学校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重伤的,对本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难事件。

(二)重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5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的,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难事件。

(三)较大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15人以下重伤的,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难事件。

(四)一般校园事故灾难事件(Ⅳ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的,对学校的教学秩

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难事件。

4.2.3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学校发生的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7N9 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二)重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发生乙肝等乙类、丙类等传染病病例;因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

(三)较大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学校内因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四)一般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2.4 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Ⅰ级)。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二)重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Ⅱ级)。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的自然灾害事件。

(三)较大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Ⅲ级)。主要指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遭受较大损害,对本地区的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四)一般校园自然灾害事件(Ⅳ级)。主要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本地区的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

4.2.5 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Ⅰ级)。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漏,有在媒体登载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广。

(二)重大考试安全事件(Ⅱ级)。全国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登载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范围较广。

(三)较大考试安全事件(Ⅲ级)。全省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全市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有在媒体登载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且扩散的范围较广。

(四)一般考试安全事件(Ⅳ级)。全市统考卷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其性质为自用,扩散的范围有限。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时,区领导小组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区政府。

5.2 较大(Ⅲ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区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将有关事故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5.2.1 先期处置

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学校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保护好事发现场,控制好事态发展,并将事件和有关处置情况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5.2.2 分级响应

(一) 社会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事件发生后,区教育局迅速确认,并将事件报告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②区领导小组迅速启动本预案。调查了解事件情况、公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及时将上述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区政府。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

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

③事发学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各级领导和有关人员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疏导教育工作,调查了解事发原因,妥善处理有关问题。

(二)事故灾难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火灾事故:

①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并在第一时间报警;事发学校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教职工开展救人、灭火、切断危险源等先期处置;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当地镇、街道和区教育局;消防队伍到场后,事发学校要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人员搜救和灭火抢险工作;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做好安抚工作;

②临淄消防大队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灭火救人抢险行动,采取措施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维护、交通管制,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立即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区教育局;抢险救援力量到达后,紧密配合救援行动,提供被压埋人员的信息和方位;切断危险源,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等;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区住建局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协调工程车辆、抢险设备参加事故抢险,组织专家指导抢险并参与事故调查和事故鉴定工作;

③临淄公安分局组织警力配合当地政府实施人员搜救行动。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教师开展现场疏导疏散和救护工作,控制局势,制止拥挤,防止踩踏,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急救,及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区教育局;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临淄公安分局组织警力维护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交通秩序。

学校爆炸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保护现场,疏散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公安、消防及有关部门,提供爆炸源相关信息,配合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区教育局;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配合公安、消防和有关部门搜寻物证、排除险情;

②临淄消防大队和临淄公安分局组织力量扑救爆炸引起的火灾,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

③因学校生产经营活动引起的爆炸事故,由区安监局组织

协调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

④学校特种设备爆炸事故,由区质监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分析鉴定爆炸原因,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保护现场,控制肇事者;及时报告临淄交警大队、区教育局等及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搜寻物证和事故调查工作;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

①事发学校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区教育局;及时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②临淄公安分局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布置警力封锁现场,维护秩序。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

①带队教师要迅速组织自救互救,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学校领导迅速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区教育局;

②带队教师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学校领导迅速赶赴事发地参与事故处置;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三) 公共卫生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事件发生后,区教育局迅速报告区政府、市教育局,同时立即将事件通报区卫计局;

②区领导小组迅速启动本预案,指挥、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防止疫情蔓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区政府;

③事发学校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联系和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对中毒、患病师生的救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积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封锁和保护现场,排查致病因素,消毒污染区,隔离接触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知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④区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事发学校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负责人进行查处;

⑤区卫计局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迅速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现场调查和处置；指导、协调落实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措施；对不明原因的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开展病因查找和诊断治疗的研究；尽快分析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四）自然灾害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灾害发生后，区教育局迅速报告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②区领导小组迅速启动本预案，指挥、部署应急救援和抗灾救灾工作；

③事发学校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事发地政府和区教育局；组织开展自救互救，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通知伤亡师生的家属并做好安抚工作；

④区领导小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受灾学校指导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学校做好伤亡师生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受伤师生；统计汇总和分析教育系统灾情信息和受灾损失；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应对自然灾害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

⑤区有关自然灾害应急主管部门（如水务、国土、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灾区学校的受灾情况，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帮助学校开展抗灾救灾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五）考试安全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事件发生后，区教育局迅速确认，并将事件报告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②区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快速、有效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③区教育局负责处理收集、报告事件情况,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并配合市有关部门控制涉密人员,做好新闻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④临淄公安分局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指导、督促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⑤区委宣传部、区广电局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报道和炒作泄密有关情况;案件侦破前,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未经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有关信息;

⑥区保密局和区监察局根据职责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构成违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3 一般(Ⅳ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一般校园突发公共事件时,由区教育局提出建议,报区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区领导小组。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必要

的支持。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师生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各保险公司应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要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精神创伤。

6.2 调查评估

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善后处置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及时落实整改,并将结果上报区政府。

6.3 信息发布

(一)领导小组按照《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应急预案启动后,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有关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为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及时的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应保障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

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各类学校应当建立应对和处置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储备制度,准备一定的物资和装备,确保先期处置的需要。

7.3 信息保障

区教育局负责建立全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专项信息报告制度,承担本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传递和上报等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和畅通。

7.4 医疗卫生保障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应当立即启动,救护人员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7.5 治安保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力量参与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7.6 宣教、培训与演练

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对广大师生进行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安全课程纳入学校常规教学课程,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应急防护知识,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安全保卫人员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有关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各学校

应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区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奖惩

区政府对在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7]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2.2 区专家委员会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2.5 驻临淄部队的职责

3 灾害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I级响应

5.2 II级响应

5.3 III级响应

5.4 IV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7 人力资源保障

7.8 社会动员保障

7.9 科技保障

7.10 宣传教育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培训

8.3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二)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区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具体职责是:

(1)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听取灾区关于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的汇报;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3)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协助、指导全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管理、分配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救助应急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工作。

区发改局:争取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区经信局:协调铁路、电力等有关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讯保障。

区教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政府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区科技局:组织实施有关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临淄公安分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卫工作。

区财政局: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会同区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

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区住建局：指导灾区城市被毁坏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

区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

区农业局：对农作物灾害预测预报；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抗旱和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对主要河流、水库进行调度，配置水资源；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林业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帮助灾害发生地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

好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实施饮水卫生监督,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主要影响。

临淄规划分局: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配合各级政府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灾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协调做好抗灾救灾的涉外工作;负责与国际组织进行救灾联络,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国际合作项目。

区安监局: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灾区企业做好恢复生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人防办: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人防工程等现有人防资源优势,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根据市减灾委办公室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提供人口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信息保障等;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区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防灾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必要时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区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

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区广电局:协助开展抗灾救灾宣传工作,播报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及救灾工作信息;宣传防灾抗灾和避灾自救知识;宣传抗灾救灾先进事迹;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区分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户服务中心:与区减灾委办公室建立信息资料共享机制,及时报告供电和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相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区慈善总会:按照市政府要求,做好救灾物资及资金的捐赠、管理、调配和拨付工作。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2.5 驻临淄部队的职责

区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临淄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临淄区武警中队、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临淄区大队：参与灾害救助紧急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国土资源、水务、农业、林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国土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组织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政府、区减灾委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民政局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1小时以内向本级政府(办事处)及区民政局报告灾情;区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区民政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上报本级政府、市民政局,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灾情稳定前,灾害发生地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区民政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立即向本级政府(办事处)和区民政局报告。灾情稳定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本级政府和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应在2日内审核、汇总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灾情数据,上报区政府和市民政局。

4.1.3 对干旱灾害,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 死亡 10 人(含)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含)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含)以上,1 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报告,区减灾委向区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政府或区减灾委组织会商,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区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临淄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临淄区武警中队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发改局、农业局、商务局、物价局、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

和价格稳定。区经信局根据应急情况下的所需物资,按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目录,协调相关企业生产应急物资。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临淄国土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区民政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按照区统一部署,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组织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政府决定终止响应。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6人(含)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含)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含)以上,5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组织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区专家委员会及

有关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民政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临淄国土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区委宣传部组

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6)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按照区统一部署,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 灾情稳定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3人(含)以上,6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含)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含)以上,30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民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心理抚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2人(含)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含)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含)以上,1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区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导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

援助工作。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

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民政局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及申请,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报区民政局。

6.2.3 根据受灾地区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民政局、财政局确定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民政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指导,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2 区民政局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3 区民政局收到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中央、省级、市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

6.3.5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6 由省、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区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预算。

7.1.2 区财政局、民政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下达中央和省、市救灾资金,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各级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4 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区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立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两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区政府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监督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网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卫生应

急工作。

7.4.2 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水运等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经市、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灾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5.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各级政府要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基本需要。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务、林业、商务、卫生计生、环保、安监、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各级政府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务、林业、卫生计生、环保、安监、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区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培训

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

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2017年5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5月23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79号)自本预案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临淄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道路交通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增强处理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的能力,迅速、有

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和社会影响,保证道路畅通、交通基础设施安全,保证群众出行和物资运输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道路交通范围内涉及人身、财产和环境安全,影响正常交通安全,给社会和人们生活带来不良影响的交通突发事件:

(1)当区内道路出现交通中断、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影响交通或较长时间阻塞,需进行及时疏通,以保障交通能力、维护交通秩序。

(2)当区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运输畅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保护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安全。

(3)当区内出现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需进行应急安排和事故处置,以保证伤亡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救助。

(4)当区内交通工程建设出现重特大安全隐患或事故,需采取积极防范救援措施,以保障从业人员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当发生重特大道路突发事件,需组织调配各种力量,以保

证人员和物资运输和道路安全通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专业处置、统一指挥、分组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道路抢险应急工作。

2.1.1 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分管领导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区经信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区住建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区卫生局局长

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区广电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道路抢险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2.1.2 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审定本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

(2)负责贯彻执行道路抢险有关应急方针政策和应急响应
的指示。

(3)决定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状态,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参
与或指挥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行动。

(4)负责调集道路抢险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
术装备等资源,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区域、损毁路段进行紧
急抢修和救援。

(5)负责审核道路抢险应急救援情况报告。

(6)处理有关道路突发事件预防与抢险救援工作的其他重要
问题。

2.2 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 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
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

2.2.2 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道路抢险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与管理等工作。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和处理全区道路交通范围内应急事件的信息,为区领导小组启动和终止道路抢险应急预案、组织道路突发事件预防与抢险救援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3)负责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络与协调工作。

(4)负责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3 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应急办:承接道路抢险事故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区道路抢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编制全区道路抢险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检查镇(街道)、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全区道路抢险应急救援模拟演习;负责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与演练;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向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汇报;负责组织道路抢险工作,组织群众转移和抢险人员、物资运输保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抽调警力封锁现场维持秩序,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身份。

区财政局:负责道路抢险应急保障资金及时调拨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量等气象资料。

区经信局:负责应急队伍必备生活用品的供应,做好抢险所需物资的保障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现场伤员救治,医疗器械、药物的保障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预案;负责对事发地车辆、行人的通行疏导,维护现场交通安全秩序,保障抢险车辆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应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临淄公路分局:负责抢险作业施工人员、设施、机械的保障。

区广电局:负责及时报道抢险救护情况,避免发生谣传、误传,维护社会安定,必要时协助治安警戒组发布疏散消息。

临淄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水务局、临淄环保分局、临淄公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各部门监管范围内的道路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负责道路突发事件的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逐级上报风险和事故信息。

2.4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现场指挥部

2.4.1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现场指挥由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各责任单位职责分工,指定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时,由相应分管负责人担任。

2.4.2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执行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应急指令。

(2) 指挥、调度现场救援力量。

(3) 及时向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下一步救援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3 预警和预防

3.1 事故报告

道路抢险事故信息由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分局及镇(街道)。镇(街道)、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并按规定上报。

事故报告内容:

(1)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

(3) 事故原因、道路损毁基本情况的初步判断;

(4) 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措施;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2 预警预防行动

各责任单位应将道路突发事件预警预防行动纳入工作日程,做到准备充分、积极预防、临危不乱、有效应对。

3.2.1 预警预防工作包括

(1)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人员分工,确定各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2)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应急工作的计划和指南,编制应急预案是应急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及时有序开展应急工作的重要保障。

(3)加强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进行人员应急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学习相关应急知识和技术装备的使用知识,提高应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素质。

(4)建立预警预防值班制度。预警发布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相关单位人员必须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3.3 预警技术支持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相关信息资料,对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发布相关预警预防信息。

3.4 预警级别

根据道路突发事件发生机理及特点,将道路突发事件分为四个预警级别。

I级(红色)特别重大。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周边

省份。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卫生环境等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需紧急提供人员、物资运输或道路抢修救援。

Ⅱ级(橙色)重大。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内、24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省以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卫生环境等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需紧急提供人员、物资运输或道路抢修救援。

Ⅲ级(黄色)较大。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内、12 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市以内;急需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卫生环境等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需紧急提供人员、物资运输或道路抢修救援。

Ⅳ级(蓝色)一般。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区以内;急需区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卫生环境等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需紧急提供人员、物资运输或道路抢修救援。

4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道路抢险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1 响应级别

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严重事件(Ⅰ级)、严重事件(Ⅱ级)、较重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4.2 分级响应

(1)特别严重事件(Ⅰ级)、严重事件(Ⅱ级)、较重事件(Ⅲ级)突发事件,分别由国务院、省、市政府确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区政府各部门积极响应、配合实施。

(2)一般事件(Ⅳ级):对符合本预案(Ⅳ级)预警条件的突发事件,由本预案相关责任单位报区政府同意后予以确认,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区政府各部门积极响应、配合实施。

5 后期处置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参与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并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应纳入年度预算中。依据有关规定和原则分级负担。要对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审计。

6.2 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责任单位要对应急队伍、车辆、设施、设备和物资进行统计建立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的合理调配使用。

6.3 道路抢险处置

当发生道路突发事件时,启动道路抢险应急预案,确保抢险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到位,确保道路快速、安全、畅通。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要保证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维护道路抢险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专家组的通讯联系数据库。

6.5 宣传、培训和演习

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要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和更新。修订和更新由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负责。

7.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道路抢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奖励和惩处

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有漏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行为致使国家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 城市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7〕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三最”城市建设水平,切实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的意见》(淄政

办字〔2017〕47号)要求,现就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保持动态“三最”,打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做好上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跟进业务培训及监管措施,确保接得住、管到位、效率高、服务好。承接的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部门单位要及时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衔接,根据清理情况,及时修改涉及的部门“三定”规定或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二)进一步清理规范由区县初审转报的事项。根据《淄博市初审转报事项目录清单》,对上级要求取消的区县初审事项一律取消,同步做好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更新,切实解决多层次、多岗位重复审核问题。(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动态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目录。完善收费项目常态化公示制度,提高收费监管水平。全面推进建设项目“一费制”建设,落实各类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减免缓规定。(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有关部门、单位)

二、建立简约便捷的工作机制,深度优化营商环境

(一)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和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逐步落实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和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要结合部门单位职责,全面梳理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区编办负责按照上述梳理范围认真梳理镇、街道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同时按照市政府《关于在全市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15〕27号)要求,一并编制公开镇、街道实施的行政权力清单。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公开办理。各镇、街道负责牵头梳理、编制公开村(居)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等工作,最大限度地精简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必要时进行公开听证。探索实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办理的办法,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提高办事效率;同时,依托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变“群众来回跑”为“数据来回跑”。(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评合一”,实现全环节联审联办。在建设项目视频联动审批基础上,充分发挥联合审批系统功能,在项目立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实行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多评合一工作机制。全面实行受理、会审、勘察、验收“四统一”和责任单位、责任人、申报材料、办理内容、办理时限“五明确”,确保各项手续办理公开透明。积极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口受理”服务模式,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群众“一口提交”,部门内部运转、并联协同办理。(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优化审批工作流程,服务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各类重大项目实行委托代办、跟踪督办、陪同协办,简化手续从快办理。实行领导挂包重大项目责任制,按照“一线工作法”的要求,确保每个项目联系到位、上门服务到位,确保审批及时流畅。实行容缺预审制度和先批后审制度,对于正在办理、又暂时无法提供其他部门单位证件的区重大项目,按照“容缺受理”“后置补齐”的原则先行办理,实施超前服务,并尽快落实“一费制”手续。(牵头单位: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有关部门、单位)

(五)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健全网上联合审批机制,开展投资项目远程视频联

动审批,实现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工作,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2017年内实现区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达到60%以上。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向镇、街道延伸,推行网上办理和村级代办,建立“五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证照数据库建设,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

(六)全力打造竞争有序健康规范的中介市场环境。加强对中介机构资质、服务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的监管,落实全市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网上中介超市清退淘汰机制,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物价局,有关部门、单位)

(七)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成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凡列入国家、省、市、区公布目录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八大类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全部纳入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牵头单位:区招投标中心,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八)推广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机制。在有条件的经济园区推广区域化评估评审,在水保方案、环评、能评、地质和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方面,通过区域评价,取代区域内每个项目单独评价。(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临淄环保分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水务局,区地震局,有关部门、单位)

三、聚焦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创新监管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由重事前审批转移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健全以权责清单为边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更严格、更有效的监管体系,尤其在安全、环保领域建立事中事后监管“零容忍”机制。做好“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双告知”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区编办、区工商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法制局,有关部门、单位)

(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编制《临淄区 2017 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制度,打造“信用临淄”城市品牌。(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三)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收费及中介服务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日常、专项、年度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收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部门收费及公示情况督导检查。同时,及时解决反馈收费价格投诉平台受理的投诉、举报、咨询等问题。(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物价局,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四)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全国行政执法公示和全程记录试点工作。通过网上实时监督、投诉、暗访等形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规范行政复议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办结时限为 30 日,一般程序案件为 60 日,重大复杂案件为 90 日。(牵

头单位:区政府法制局,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四、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三最”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规范平台管理制度。制定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技术标准,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避免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两张皮”。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平台互通、身份互信、证照互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同城通办、就近办理。同时,推进线下线上平台融合、清理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经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目录实时监管制度。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动态管理规定》和市有关要求,建立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完善调整程序和权限,对上级取消、调整、下放、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程序及时调整到位。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审批,强化目录刚性约束,对未纳入目录仍实施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监察局,有关部门、单位)

(三)规范完善“三最”城市建设考核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考核工作方案,考核指标更多侧重于部门落实改革措施、规范审批行为及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情况,将考核工作的落脚点放到提升群众获得感上来。坚持每月一调度、一督查,切实推动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法制局、区招投

标中心,有关单位)

(四)继续做好“百个科室社会评议”工作。区直机关工委具体确定评议对象和标准,制定评议办法,组织好集中评议,做好评议结果的使用。(牵头单位:区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各部门(单位)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三最”城市建设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区“三最”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适时对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推进改革情况书面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12月底前报送2017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府将对相关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2017年“三最”城市建设重点工作配档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三最”城市建设重点工作配档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和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对有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逐步集中办理	1.2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区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同时,公布镇(街道)便民服务事项目录;2.5月底前,拟定集中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组织协调各部门制定公共服务事项公开办理和“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方案; 3.5月底前,梳理编制公开村(居)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 4.12月底前,抓好区级部门(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三集中、三到位”落实工作,并指导检查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事项集中办理比例均达到80%以上;督促各部门印制办理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公示。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2	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	8月底前,根据《淄博市首批清理取消的盖章证明材料目录》做好贯彻落实,对区级集中办理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凡列入目录的事项,一律取消无谓证明,优化简化办理流程,修订办理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公示,同步调整网上审批系统的事项要素信息和办理流程。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	8月底前
3	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1.6月底前,制定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方案,提请市编委会研究批复;2.按照确定的改革方案,督促指导部门(单位)推进改革,11月底前基本完成执法职责、机构、人员编制调整工作。	区编办、区政府法制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清理初审转报事项	1.6月底前印发通知对区级初审转报事项进行摸底;2.7月上旬,编制《临淄区行政审批初审转报事项目录清单》(审核稿),报市审改办;3.9月,按照《淄博市初审转报事项目录清单》对集中办理的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凡列入清单的初审转报事项,一律取消重复审核,优化简化办理流程,修订办理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公示,同步调整网上审批系统的事项要素信息和办理流程。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9月底前
5	推行投资项目“多图联审”改革工作	1.5月上旬,成立临淄区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图联审工作领导小组,梳理确定参与联合审图的部门和审查事项,制定《临淄区投资项目联合审图实施办法》(试行);2.6月中旬,召开联审部门会议,部署、实施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月底前
6	积极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的“一口受理”服务模式	按照全市《“一口综合受理”技术方案》(初稿),试点使用全市一口综合受理系统,适时推进“一口受理”服务模式。	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7	推行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改革工作	1.6月底前,梳理确定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参与部门(单位)和事项,制定《临淄区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办法》(试行),并征求联审部门意见;2.7月底前,成立临淄区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联验部门(单位)会议,部署实施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3.实施投资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月底前
8	开展“多评合一”,推广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机制	1.6月上旬,调查了解全区功能园区“多评合一”实施情况;2.建立开展“多评合一”工作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实现网上审批系统与部门专网的互联互通	1.11月底前,根据全市部门专网互联互通工作部署,区政务服务中心做好各专网的对接工作贯彻落实;2.12月底前,对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各类证明进一步精简,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0	推进网上审批服务向镇(街道)延伸,推行网上办理和村级代办,建立五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	1.5月底前,做好试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与网上审批平台技术支撑,实现市、区县、镇(街道)互联互通,每个试点镇(街道)设立2-3个代办点,通过互联网和网上审批系统为企业和群众办理相关事宜;2.6月初,迎接市对各区县开展政务服务“五级联动”试点验收工作。	区政务服务中心	6月底前
11	扎实做好全国行政执法公示和全程记录试点工作。通过网上实时监督、投诉、暗访等形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	1.10月底前,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归纳总结,及时解决;2.12月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探索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区政府法制局,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2	落实案件办结时限	1.5月底前,组织全区行政复议标准化验收,将《临淄区行政复议加以程序规定》通过地方标准的形式予以固定化;2.6月底前,区级行政复议全面推行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案件分流机制;3.12月底前,时限区县行政复议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案件分流。	区政府法制局,有关单位	12月底前
13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10月初,印发通知,对抽查工作进行部署;2.11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抽查工作;3.12月底前,完成抽查工作,依法公示抽查结果,并完成对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工作。	区编办、区工商局、区政府法制局、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完成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1.3月底前,完成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调研;12月底前,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部署完成区县分中心整合;2.推进公共资源全过程电子交易,12月底前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区发改局、区招标投标中心,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5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1.7月底前,编制《临淄区2017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12月底前,建设完成临淄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3.12月底前,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制度。	区发改局,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6	全面推进建设项目“一费制”建设,落实各类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减免规定	继续推动建设项目“一费制”实施工作,严格执行减缓免规定,做到财政资金应收尽收。	区财政局、区物价局,有关部门、单位	全年
17	扎实做好收费清单动态化管理	1.8月底前,对《临淄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进行优化调整;2.10月底前,做好《临淄区区属和驻临淄单位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标准清单》和《临淄区区直部门和驻临淄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区编办、区物价局、区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百个科室社会 评议	<p>1.5月上旬,出台《关于深化“百个科室社会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p> <p>2.5月中旬,通过新闻媒体统一公示创评科室名称、分管领导和科长姓名、评议标准及办法;</p> <p>3.5月底前,各部门(单位)创评科室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深入开展自查,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p> <p>4.10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践行承诺,优化服务,创新创优;</p> <p>5.11月上旬,选取评议代表,集中召开会议开展评议;</p> <p>6.12月底前,各部门(单位)抓好评议中群众反映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评议结果、整改措施及成效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p>	区直机关工委,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镇村志编修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村志编修工作的意见》《齐鲁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和《临淄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服务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现就进一步推进镇村志编修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镇村志编修工作的重要意义

镇村志是地方志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市、区三级志书的延伸和补充。做好镇村志编修工作,全面盘点本地地理、历史、经济、风俗、文化、教育、物产、人物等状况,追溯历史渊源,总结发展经验,有利于发挥志书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学术价值;系统梳理总结镇、村发展改革历程,有利于从前人奋斗历程中汲取能量,鉴古开来;汇集乡村文化资源,展现地域文化特色,有利于激发人民群众热爱家乡、建设家园的热情;记录农业文明和农村文化,有利于发挥志书记述历史、传承文明、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的作用。

近年来,我区有些镇(街道)已经启动了镇村志编修工作,有的已正式出版,但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个别志书质量不高等问题。各镇(街道)要把编修镇村志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全面客观地反映镇、村的历史与现状。提倡有条件的镇、村全部启动修志工作,其中,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评定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特色名镇、名村,2018年底前完成修志任务。

(二)基本原则

依法治志。严格遵守《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及《淄博市地方史志工作条例》;记述民族、宗教、政法、军事、外事等方面内容,必须审慎,要主动征求主管部门意见,严格履行审查验收程序。

质量第一。认真贯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及国家和省有关出版印刷规定,坚持质量第一,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先易后难、先点后面,以镇带

村、以点带面,有计划、有步骤地稳妥实施。

修用并举。搞好修志成果转化,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镇村志编修工作,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镇村志编修工作方案,明确总体思路和实施步骤,做好组织发动、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志稿评审、审查备案等工作任务。要树立精品意识,坚持思想性、资料性、著述性有机统一,系统、翔实记述镇村的发展历程、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切实做到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资料翔实、特色鲜明、记述准确、文字精炼、印制规范。要建立健全志书质量保障体系,严格实行承编责任制和主编负责制,落实好评审制度,规范编审程序,从严审核把关,确保志书质量。

体例上,要坚持志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志书名称冠以下限时的规范的行政区域名称,在本行政区域名称前冠以上一级行政区域名称;以本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越境不书。不随意突破志书的上限和下限,严格控制上溯或下延。

内容上,要记述完整,横不缺要项,纵不断主线;详略得当,重点突出;反映事物基本特征,记述有深度。坚持详今略古,重点记述1949年后镇村的发展历史和现状,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变化和发展成就。突出“名”与“特”,避免千志一面。鼓励创新,对于历史特性、时代特点、地方特色等个性内容的记述,可以适当

打破常规。

资料上,要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反映事物发生、发展过程的材料连贯完整,人、事、物、时间、地点、过程等要素齐备;注重使用原始资料,重要资料来源注明出处,有歧义但不可或缺的资料,要一并收录。

行文上,要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文字、数字、量和单位、标点符号的用法等符合国家有关出版规定;使用规范汉字,用词概念准确,符合现代汉语语法规范;时间、空间概念表述准确具体,指代明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各方支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镇、村成立镇村志编纂委员会,组建编写班子,负责资料搜集、篇目设计、志稿撰写、内部评审等工作,经区史志办审查验收后方可出版,出版后报省、市史志办公室。

(二)强化修志保障。镇、村要把镇村志编修作为文化建设的重要任务,纳入发展规划,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区史志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及时研究解决编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法纠正和查处不规范的修志行为。要加强顶层设计,搞好资源整合,为镇村志编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加强修志队伍建设。要发挥区史志办专职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分层次开展对镇村志主编、主笔及参与修志人员的业

务培训；组织和动员专家学者、老干部、老党员、老教师以及知情人、当事者参与镇村志编修工作。

(四)积极做好评估工作。志书编纂完成后,由区史志办初审,初审通过后,向市史志办推荐,市史志办复审后,选择推荐申报齐鲁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最后由省史志办终审验收。对通过终审的志书,省史志办选择推荐申报中国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凡通过终审的志书,省里将给予每部1—2万元的出版资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